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申请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

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西藏制药不提供反担保。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